

证券代码：301167

证券简称：建研设计

公告编号：2025-009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4月2日在公司四楼二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2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梦华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资产总计140,670.52万元，较期初增长2.10%；负债合计41,932.34万元，较期初增长7.0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93,516.81万元，较期初下降0.91%。

2024年度，公司合并营业总收入35,406.7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1.15%；

实现营业利润 1,977.3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74.8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556.6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73.90%。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形势、建筑设计行业现状、公司 2024 年度经营业绩、资产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实际情况，预算编制客观、合理。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5,566,925.87 元，本年度未分配利润 257,710,909.27 元；母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 17,700,929.94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4 年度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1,770,092.99 元后，本年度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27,456,780.12 元。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1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720,00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可供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发展和留待以后年度分配。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具体情况见巨潮资讯网《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对投资者的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同时兼顾了公司盈利水平、持续发展等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有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情况见巨潮资讯网《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六）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有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具体情况见巨潮资讯网《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七）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

（八）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九) 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及风险防范作用。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十) 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24 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 2024 年度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具体情况见巨潮资讯网《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十一)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分配结果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向监事发放薪酬/津贴（含税）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2024 年度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相关内容。

2025 年度公司拟向监事发放薪酬/津贴的方案如下：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以其本人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为基础，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确定其薪酬，不再另行发放监事薪酬或津贴。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不发放津贴。

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二) 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报告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 (一)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二)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四日